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请说明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元集团	是	21,500,000	4.62%	1.91%	否	否	2020年3月6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自身生产经营

2、股东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元集团	465,296,370	41.43%	0	91,500,000	19.66%	8.15%	0	0.00%	0	0.00%
卢彩芬	168,480,090	15.00%	0	0	0.00%	0.00%	0	0.00%	126,360,090	75.00%
张炜	104,171,900	9.27%	27,400,000	27,400,000	26.30%	2.44%	21,534,500	78.59%	56,594,425	73.72%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永高”)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广东永高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8,00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永高

- 1、公司名称: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4年6月8日
- 3、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马溪村秀秀路8号
- 4、法定代表人:张伟
- 5、注册资本:13,000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塑胶管道、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的技术研究、生产及销售;建筑、道路建设和汽车配套用的新型材料、新型产品的技术研究及开发;销售:五金、普通机械设备的商品、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台州分行”)以资产质押池内质押资产及资产池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为公司及公司部分下属全资子公司自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9月17日止使用该配套额度在浙商银行台州分行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在以下额度有效期内循环使用,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被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万元)
1	上海公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
2	上海公元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2,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上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公元国贸

-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公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5日
-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里路55号833B室
- 4、法定代表人:张航敏
- 5、注册资本:550万元
- 6、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日用塑胶制品、塑料管、塑料管接头、塑料异形材、塑料板材、塑料棒材、塑胶阀门、塑料管管件、塑胶密封垫圈、水暖管道零件、塑料成型设备、模具、橡胶制品、防水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塑料原材料的销售、管道设计、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主要财务状况: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7,534,876.99	10,643,355.77
净资产(元)	6,105,015.04	6,593,251.53
经营业绩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度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51,246,918.05	147,456,369.89
净利润(元)	216,656.85	488,236.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厦门信达(证券代码:000701),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3月4日、3月5日、3月6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长证转债基本情况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长证转债;
-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05;
-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500,000.00万元(5,000万张);
-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8年4月11日;
- 5、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8年3月12日至2024年3月11日;
- 6、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截止日:2018年9月17日至2024年3月11日;
- 7、可转换公司债券“长证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三、长证转债发行及转股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长证转债,债券代码:127005),根据公司“长证转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长证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付息一次,现将“长证转债”2019年3月12日至2020年3月11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长证转债付息日期

- 1、长证转债“将于2020年3月12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长证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4.00元(含税);
- 2、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1日;
- 3、除息日:2020年3月12日;
- 4、付息日:2020年3月12日;
- 5、“长证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 6、“长证转债”本次支付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3月11日,凡在2020年3月1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年3月1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0年3月12日。

四、长证转债付息方式
长证转债(以下简称“长证转债”)于2018年3月12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长证转债,债券代码:127005),根据公司“长证转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长证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付息一次,现将“长证转债”2019年3月12日至2020年3月11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长证转债付息日期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长证转债;
-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05;
-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500,000.00万元(5,000万张);
-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8年4月11日;
- 5、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8年3月12日至2024年3月11日;
- 6、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截止日:2018年9月17日至2024年3月11日;
- 7、可转换公司债券“长证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张建功	19,629,144	1.7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卢震宇	11,232,130	1.00%	0	0	0.00%	0.00%	0	0.00%	8,424,097	75.00%
王宇辉	5,410,000	0.7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卢彩芬	5,379,400	0.48%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郑超	3,900,000	0.3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张航敏	9,000,000	0.8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张煜	8,594,928	0.77%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801,093,872	71.32%	27,400,000	118,900,000	14.84%	10.59%	21,534,500	18.11%	191,378.522	28.05%

注:(1)卢彩芬、张炜、卢震宇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董事、高管锁定股。(2)张建功和卢彩芬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元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建功持有元集团75%股权,卢彩芬持有元集团25%股权),张炜为张建功之弟,王宇辉为张炜之妻,卢震宇为卢彩芬之弟,卢彩芬为卢彩芬之妹,郑超与卢彩芬为夫妇,张航敏为张建功之女,张煜为张建功之子,故以上人员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

7、主要财务状况: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210,673,226.39	253,319,490.36
净资产(元)	117,554,830.36	138,724,579.48
经营业绩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度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318,715,444.34	239,458,110.80
净利润(元)	4,454,213.78	21,169,479.12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广东永高进行增资,旨在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促进其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拓展更广阔的市场空间,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广东永高100%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

财务状况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278,465,148.01	263,774,714.74
净资产(元)	167,966,009.44	168,335,089.50
经营业绩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度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484,107,177.20	427,265,702.04
净利润(元)	21,312,039.51	20,369,080.06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均具有绝对的控制权,且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截止目前,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17,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290,855.64万元的比例为5.84%。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77,650万元(其中,公司为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1,000万元,为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500万元,为安徽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3,000万元,为上海公元建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8,150万元,为上海公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8,000万元,为浙江公元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6,000万元,为天津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保6,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290,855.64万元的比例为26.70%。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94,6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90,855.64万元的比例为32.54%。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没有为股东及其实联单位提供担保等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7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质押证明的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伯英关于解除质押证明的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请说明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露笑集团	是	10,000,000	3.82%	0.66%	否	否	2020.3.2	至申请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李伯英	是	10,000,000	79.68%	0.66%	2020.1.6	2020.3.3	浙商银行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露笑集团	261,671,210	17.32%	248,000,000	258,000,000	98.60%	17.08%	0	0	0	0
鲁小均	61,200,000	4.05%	61,000,000	61,000,000	99.67%	4.04%	0	0	0	0
鲁永	45,763,422	3.03%	45,760,000	45,760,000	99.99%	3.03%	34,322,566	75.01%	0	0
李伯英	12,550,000	0.83%	12,550,000	2,550,000	20.32%	0.17%	0	0	0	0
合计	381,184,632	25.23%	367,340,000	367,340,000	96.36%	24.31%	34,322,566	9.34%	0	0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8,576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2.50%,占公司期末总股本的5.68%,对应融资金额为52,100万元;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6,731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0.13%,占公司总股本的71.69%,对应融资金额为104,10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5、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诸暨市店口镇湖池露笑路

法定代表人:鲁小均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钢材、铜材、铝材及其他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及其压铸产品、塑胶制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原料、辅料、销售;通用设备、专用设备、金属工具、金属制品、机械配件;通用及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开发及技术转让;机械维修和维修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主营业务情况、贸易货币业务。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鲁小均、鲁永、李伯英

姓名:鲁小均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诸暨市店口镇湖池露笑路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露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露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露笑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浙江露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露笑影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姓名:鲁永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诸暨市店口镇湖池露笑路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露笑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浙江露笑电子线材有限公司经理、浙江露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姓名:李伯英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诸暨市店口镇湖池露笑路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7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4日、3月5日、3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生涉及媒体报道可能对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也未发生其他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声明,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1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